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60號

第86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翰逸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365號），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1150號、第15014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合併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翰逸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事 實

陳翰逸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芭樂」、「館長」及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動物園」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成員以附表二所示詐欺時間及方式，詐欺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依指示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匯款金額至附表二所示匯入帳戶內，再由陳翰逸於民國113年1月4日及同月5日間，依「館長」等人指示，至指定地點撿取裝有許誼戎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許誼戎郵局帳戶）、葉羽珊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葉羽珊合庫帳戶）、葉日霖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葉日霖華南帳戶）、黃宥寧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黃宥寧台新帳戶）金融卡之包裹後，持前開金融卡於附表二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二所示提領金額，並將提領之款項丟包在指定地點，再由「館長」前往收水，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

01 理由

02 一、上揭事實，被告陳翰逸均坦承不諱（見金訴860號卷第47
03 頁；金訴861號卷第53頁），核與證人即附表二所示告訴人
04 之證述均相符，並有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提供之交易明細、對
05 話紀錄、報案資料；許誼戎郵局帳戶、葉羽珊合庫帳戶、葉
06 日霖華南帳戶、黃宥寧台新帳戶之交易明細；提領熱點資
07 料、被告提領之監視影像、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資訊在
08 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9 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依法
10 論科。

11 二、論罪

12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並於113年7月31日公
13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被告之犯行原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
14 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於修正後則構成洗錢防
16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修正後之規定有
18 利被告，則本案關於洗錢之部分，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第1項後段之規定論罪。

20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1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22 罪。被告各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
23 錢罪，各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就本
24 案犯行，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5 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7罪(即附表二編號1
26 至7)，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臺灣高雄地方檢
27 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1150號、第15014號移送併辦意
28 旨書附表編號5所載之犯罪事實，因與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載
29 犯罪事實為相同事實，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理。

30 (三)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判中均坦承犯行（見警卷第11頁；追加
31 偵一卷第15至16頁；金訴860號卷第47頁；金訴861號卷第53

01 頁)，且均無犯罪所得(詳後述)，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2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
03 暱稱「芭樂」之人我在監所有看到他，他的名牌是「游○
04 (詳卷)」，我有他的IG，他看起來30幾歲，高壯，身上有刺
05 青等語(見金訴860號卷第47頁、第64頁)，然於偵查中供
06 稱：我知道「館長」的名字是「游○(詳卷)」等語(見追加
07 偵二卷第28頁)，前後已有不一，且被告供述不清楚「芭
08 樂」等人之年籍(見追加警卷第31頁；追加偵一卷第16頁；
09 金訴860號卷第64頁)，再經本院函詢警察機關亦函覆未查
10 獲相關犯罪嫌疑人，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114年1月
11 20日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470256100號函可參(見金訴861號
12 卷第73頁)，是本案尚無因被告供述查獲發起、主持、操縱
13 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併此敘明。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正當
15 方式獲取財物，竟分別為上揭犯行，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
16 且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
17 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
18 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坦承犯行，然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
19 損失，對於犯罪所生損害尚無彌補，兼衡其犯罪動機、犯罪
20 情節、手段、被害金額，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
21 狀況等一切情狀，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分別量
2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末審酌被告7次犯行之時間相近，犯罪
23 手段、不法內涵相似，考量罪責原則、矯正之必要性、刑罰
24 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
25 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恤刑等目的，對被告所犯數
26 罪為整體非難評價，爰定其等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7 四、被告供稱：原本約定取得2%之報酬，但都還沒拿到，因為領
28 完後「館長」就將我踢出群組，我連繫不上對方等語(見警
29 卷第11頁；追加警卷第30頁；金訴860號卷第63頁)，考量
30 被告本案僅擔任車手提款2日，且供述不知「館長」、「芭
31 樂」之年籍(見追加警卷第30至31頁)，其無聯繫管道領取

01 報酬，尚與常情不悖，卷內亦無證據認定被告確有取得報
02 酬，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宏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賜隆追加起訴及移送併
05 辦，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7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黃立綸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4 書記官 黃毓琪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02

附表一：

編號	事實	主文欄
1	附表二編號1	陳翰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附表二編號2	陳翰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附表二編號3	陳翰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	附表二編號4	陳翰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附表二編號5	陳翰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6	附表二編號6	陳翰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7	附表二編號7	陳翰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3
04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新臺幣）、地點	備註
1	阮湘涵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4日17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Shopee線上客服」、渣打銀行客服聯繫阮湘涵，佯稱未簽署三大保障協議致無法交易，須依指示操作匯款等語，致阮湘涵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4日18時20分許，匯款4萬9,988元至許誼戎郵局帳戶	(1)陳翰逸於113年1月4日18時33分至34分許，在全家超商高雄尚義店ATM，以左列帳戶提款卡分別提領2萬元2次，共4萬元（含不詳被害人匯入之款項）。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即追加起訴暨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5

				(2)陳翰逸於113年1月4日18時35分許，在統一超商尚義門市ATM，以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2萬元（含不詳被害人匯入之款項）。	
			113年1月4日18時24分許，匯款2萬9,988元至許誼戎郵局帳戶	(3)陳翰逸於113年1月4日18時38分至39分許，在第一銀行五福分行ATM，以左列帳戶提款卡分別提領2萬元3次，共6萬元（含不詳被害人匯入之款項）。	
			113年1月4日18時27分許，匯款1萬7,888元至許誼戎郵局帳戶	(4)陳翰逸於113年1月4日18時40分許，在永豐銀行高雄分行ATM，以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7,000元（含不詳被害人匯入之款項）。	
				(5)陳翰逸於113年1月4日21時26分至27分許，在高雄銀行鼓山分行ATM，以左列帳戶提款卡分別提領2萬元1次、3,000元1次，共2萬3,000元（含不詳被害人匯入之款項）。	
				(6)陳翰逸提領上開款項後，將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再由「館長」前往收取。	
2	張絜閔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4日前某時許，假冒蝦皮客服人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張絜閔，佯稱未簽署金	113年1月5日0時28分許，匯款2萬9,98	(1)陳翰逸於113年1月5日0時31分許，在高雄內惟郵局ATM，以左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

		<p>流服務認證、系統數據需核對等語，致張絮閔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p>	<p>5元至葉羽珊合庫帳戶 (起訴書附表誤載為3萬元，應予更正)</p>	<p>列帳戶提款卡提領2萬元。 (2)陳翰逸於113年1月5日0時32分許，在高雄銀行鼓山分行ATM，以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1萬元。 (3)陳翰逸提領上開款項後，將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再由「館長」前往收取。</p>	
			<p>113年1月5日0時36分許，匯款2萬9,985元至許誼戎郵局帳戶 (起訴書附表誤載為3萬元，應予更正)</p>	<p>陳翰逸於113年1月5日0時41分許，在高雄內惟郵局ATM，以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3萬元，陳翰逸提領後，將上開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再由「館長」前往收取。</p>	
<p>3</p>	<p>張嘉玲</p>	<p>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4日16時42分許，假冒7-11賣貨便買家「Mayumi Kato」、台新銀行客服等人聯繫張嘉玲，佯稱欲購買商品，但買家帳號未設定認證簽署三大保證協議，需認證至金管會指定帳戶等語，致張嘉玲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p>	<p>113年1月4日16時46分許，匯款4萬9,981元至葉日霖華南帳戶</p>	<p>(1)陳翰逸於113年1月4日16時49分許，在高雄順昌郵局ATM，以左列帳戶提款卡分別提領2萬元2次、9,000元1次，共4萬9,000元。 (2)陳翰逸於113年1月4日17時5分許，在全家超商高雄尚義店ATM，以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1萬6,000元。 (3)陳翰逸提領上開款項後(追加起訴書附表誤載為共提領5萬5,000元，應予更正)，將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p>	<p>即追加起訴暨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6</p>
			<p>113年1月4日17時1分許，匯款1萬5,203元至葉日霖華南帳戶</p>		

				再由「館長」前往收取。	
			113年1月4日18時4分許，匯款3萬元至黃宥寧台新帳戶	(1)陳翰逸於113年1月4日18時8分至9分許，在統一超商文昌門市ATM，以左列帳戶提款卡分別提領2萬元1次、1萬元1次，共3萬元。	
			113年1月4日18時8分許，匯款3萬元至黃宥寧台新帳戶 (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8時9分，應予更正)	(2)陳翰逸於113年1月4日18時29分至30分許，在全家超商高雄尚義店ATM，以左列帳戶提款卡分別提領3萬元2次，共6萬元(含不詳被害人匯入之款項)。 (3)陳翰逸提領上開款項後，將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再由「館長」前往收取。	
4	李佑辰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8日16時48分許，假冒社群軟體臉書買家「Saki Nakano」、賣貨便客服等人聯繫李佑辰，佯稱欲透過賣貨便購買商品，但因賣家未認證而無法下單，需填寫銀行資訊等語，致李佑辰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4日17時11分許，匯款3萬4,985元至葉日霖華南帳戶	陳翰逸於113年1月4日17時14分至15分許，在統一超商尚義門市ATM，以左列帳戶提款卡分別提領2萬元1次、1萬5,000元1次，共3萬5,000元，陳翰逸提領後，將上開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再由「館長」前往收取。	即追加起訴暨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
5	李芷瑄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4日16時許，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jldvalidi(濱紗馬面裙)、銀行客服等人聯繫李芷瑄，佯稱關注帳號即可抽獎，又稱購買商品可參加抽獎，但需再繳納	113年1月4日18時6分許，匯款4萬9,987元至葉羽珊合庫帳戶 113年1月4日18時8分許，	(1)陳翰逸於113年1月4日18時13分至14分許，在統一超商尚義門市ATM，以左列帳戶提款卡分別提	即追加起訴暨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3

		核實金等語，致李芷瑄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匯款4萬2,100元至葉羽珊合庫帳戶	領2萬元2次，共4萬元。	
			113年1月4日18時10分許，匯款2萬5,985元至葉羽珊合庫帳戶	(2)陳翰逸於113年1月4日18時16分至24分許，在永豐銀行高雄分行ATM，以左列帳戶提款卡分別提領2萬元5次、8,000元1次，共10萬8,000元。	
6	方宜姍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4日15時42分許，假冒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小艾」張貼限時動態抽獎廣告，又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業務部」之人聯繫方宜姍，佯稱消費滿額中獎，欲兌現提領金額須依先開通匯款功能等語，致方宜姍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4日18時12分許，匯款2萬9,989元至葉羽珊合庫帳戶	(3)陳翰逸提領上開款項後，將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再由「館長」前往收取。	即追加起訴暨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4
7	蔡佩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4日18時8分許，假冒旋轉拍賣買家、通訊軟體LINE ID「mtr551」、暱稱「客服專員-林家明」等人聯繫蔡佩珊，佯稱欲購買商品，但賣家未經認證，需加入旋轉拍賣客服進行賣家認證等語，致蔡佩珊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4日18時40分許，匯款3萬4,015元至黃宥寧台新帳戶	陳翰逸於113年1月4日18時48分至19時6分許，在全家超商高雄尚義店ATM，以左列帳戶提款卡分別提領3萬4千元1次、2萬元1次，共5萬4,000元，陳翰逸提領後，將上開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再由「館長」前往收取。	即追加起訴暨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7
			113年1月4日19時2分許，匯款2萬75元至黃宥寧台新帳戶		